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1月2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